

AI 創新・項目比賽

比賽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 參賽隊伍於路演及敘述環節中，應準時出席，逾時將被視為放棄論，該環節的分數為零。
- 若比賽加總分數後，出現相同分數之情況，則以專業評審團成員評選之分數決定名次為優先；如專業評審團分數同樣出現同分，則以參賽隊伍路演環節的分數定排名。
- 參賽隊伍保留其項目的知識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
- 參賽隊伍提交的項目計劃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僅用於比賽評審和展示，不構成對知識財產權的放棄或轉讓。
- 參賽隊伍應保證其提交的專案計劃書和相關比賽資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識財產權的行為，若因此產生的任何糾紛和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主辦方有權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凡參加比賽，即表示各參與人士向大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授予永久、非專用及不可撤銷的許可，就其任何刊物、網站及/或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宣傳材料，在所有媒介（不論是目前已知或在隨後任何時間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創造的媒介）使用、複製、編輯、展示、傳送、修改、刊發及以其他方式運用所有已提交的參賽作品，而不會使大會承擔任何形式的賠償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亦無須通知或提述參與人士。
- 參賽隊伍提交的專案項目計劃書不得含有非法、不雅、令人不安、具煽動性、令人反感、具侵擾性、誹謗性或帶有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歧視的內容。
- 每組參賽隊伍須向大會保證，所提交的參賽資料並不含任何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材料或其他內容，或任何可能構成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材料或內容。如比賽的專業評審團認為，參賽隊伍的材料或任何其他內容可能含有或可能有風險會被指稱具欺詐成分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參賽隊伍將會失去獲獎資格。如參賽資料含有任何並非由參加者擁有及/或受第三方權利所規限的材料，則參賽隊伍有責任在提交參賽資料前，按主辦方規定的方式就准許在比賽中使用材料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而不會使主辦方在任何方面負上法律責任。如參賽隊伍提供的任何材料導致主辦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須就此向大會作出彌償。

頒獎及領獎：

- 比賽獎金由道元集團贊助，得獎者的獎金統一由道元集團聯繫，並辦理簽收事宜。得獎名單將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佈，得獎者會獲專人通知。
- 如主辦方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絡，則視作得獎者放棄獎品論。
- 所有得獎者須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領取獎品，如未能在此限期前領取獎品，則視作放棄獎品論。

資料處理：

- 參賽隊伍所提交之參賽計劃書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只供主辦單位作比賽有關之用途；
- 所有參賽隊伍提交之參賽報名均不會退還，主辦單位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該等計劃書及用以記錄活動的相片及影像資料。
- 主辦單位於比賽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只供主辦單位及承辦機構作有關活動及行政用途。參賽隊伍有權查閱及改正主辦單位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將於比賽結束後六個月妥善銷毀。
- 參賽隊伍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所需個人資料。如提供不完整或失實資料，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隊伍向大會提交報名，即代表參賽隊伍明白及同意所有參賽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大會使用、展示、刊登及於媒體發布參賽隊伍在該比賽活動中的照片、錄像及文字介紹的資料，而無需另行徵得參賽隊伍的同意及向參加者繳交費用。

免責聲明：

-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有關決定具約束力。
- 主辦單位保留檢查所有參賽報名的權利，以確定作品符合本條款及細則。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獎品及各項安排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取消或終止比賽的權利。
- 主辦單位保留得獎結果的最後裁判權。
- 主辦單位對以下情況一概不負責任：
 1. 任何損壞、遲交、延誤、作毀、未填完、字跡潦草、胡亂塗寫、誤導之申請表格；
 2. 任何電話、電子硬件或軟件程序、上網、電腦失誤或故障；
 3. 任何電腦傳輸之失敗、不完整、亂碼或延誤；
 4. 任何非人力所能控制導致比賽中斷之情況；
 5. 任何比賽相關材料之印刷或文字錯誤；
 6. 任何因獲獎、擁有或使用獎項所引致的索賠、訴訟、行動、債務、損傷、遺失或損毀
- 所有由參賽隊伍或其他有利害關係者發起與是次比賽有關的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主辦單位將不會受理。